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草案及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
	(刪除)	<p>第十二條 民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違反者，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經濟部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經授中字第0九九三七五0一三二0號函之意見，因本條規定與攤（鋪）位之設置無關，且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已有類此規定。</p>	<p>未修正。</p>

			，為免規定 逾越授權及 疊床架屋， 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民有市場攤 （鋪）位以出租 為原則，其出租 對象應配合本府 有關安置攤販之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有市場攤 （鋪）位以出租 為原則，其出租 對象應配合本府 有關安置攤販之 規定辦理。		條次遞改。
	（刪除）	第十四條 公有營業場 所及公有商場攤 （鋪）位之設置 管理，準用本辦 法公有市場有關 規定辦理。 前項公有營 業場所，係指經 本府核准，非於 都市計畫市場用 地上，以零售及 劃分攤（鋪）位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準用規 定，依經濟部九十九年 七月十五日 經授中字第 0九九三七 五0一三二 0號函見解 略以：「已 超出本條例	未修正。

		<p>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p> <p>第一項公有商場，係指下列各營業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光華數位新天地。 二 行天宮商場。 三 建成圓環商場。 四 西門商場。 五 西園商場。 六 龍山商場。 七 中山商場。 八 河濱一商場。 九 河濱二商場。 	<p>第五條授權範圍，亦逾同條例第三條範圍，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爰予刪除。</p>	
--	--	--	---	--

		<p>十 其他非屬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零售市場，且經本府核准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集中陳列展售雜貨、百貨及飲食等之公有營業場所。</p>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p>	<p>條次遞改。</p>
<p>第<u>十四</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